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交簡字第261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葉煥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9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羅葉煥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調查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程序部分：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同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雖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惟被告羅葉煥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三、論罪科刑：

(一)經查，本件被告並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1份附卷可參（偵卷第34頁），被告案發當時無駕駛執照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遵行前開行車規定以致肇事，使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並應依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二)本案被告於肇事後，在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

01 事人姓名之情況下，有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等情，有
02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3 表1份附卷足參（偵卷第32頁），是被告已符合自首之要件，
04 其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05 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未能
07 善盡駕駛注意義務，導致告訴人受傷之結果，應予非難；並
08 衡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兼衡被告犯
09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
10 經濟狀況勉持（偵卷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1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仁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18 新竹簡易庭 法官 王靜慧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陳怡君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7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28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29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30 一。

31 附 件：

02
03 被 告 羅葉煥

0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羅葉煥於民國111年1月18日7時10分許，無駕駛執照，騎乘
08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市東區西大路平
09 面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同路段與林森路口，左轉林
10 森路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
11 應遵守燈光號誌，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道路乾燥
12 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13 未注意及此，未依號誌指示行駛貿然左轉，適有胡誌麟（所
14 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5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西大路地下道由東往西方向駛至該處，
16 突遇同向右前方羅葉煥所騎乘機車大幅度往左偏駛入，雙方
17 車輛遂發生碰撞，致胡誌麟受有雙尺骨遠端莖突骨折、右手
18 背部挫傷擦傷等傷害；羅葉煥則受有左側手部、膝部、足部
19 挫擦傷、左腳拇趾壓砸傷伴有趾甲損傷併遠端趾骨閉鎖性骨
20 折等傷害。

21 二、案經胡誌麟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羅葉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羅葉煥坦承於上揭時地發生車禍，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車騎到路中間對方已經撞過來云云。
(二)	告訴人胡誌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具有過失

01

		之事實。
(三)	南門綜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暨監視器錄影截圖照片18張。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有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之經過及事實。
(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1年10月24日竹監鑑字第1110269726號函及函附鑑定意見書1份。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具有過失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3 告無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4 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09 檢 察 官 洪期榮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12 書 記 官 魏珮如